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概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或依賴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8樓2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會議，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適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5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重選董事 .....	9
股東週年大會 .....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0
責任聲明 .....	10
推薦建議 .....	11
其他資料 .....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 .....	15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8樓2805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其獨立與否)；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釋 義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領域之任何承包商、代理、代表、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生產商、特許權授予人或業主；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領域之任何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權承授人)、分銷商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29至34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

##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在提出要約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且須受當中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20頁附錄三(e)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執行董事：  
王茜女士  
周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思英女士(主席)  
黃梅女士  
陳炳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8樓2805室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當時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之唯一購股權計劃。為作說明之用，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62,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現有購股權計劃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終止，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實現行使任何在此之前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必要者或可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為限，於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效力，而在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將有效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超過九年前採納。董事會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屬適當，以符合現有上市規則第17章，原因為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六個月左右屆滿。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可更好地配合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以及激勵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董事會亦認為，購股權計劃符合現有上市規則第17章，將讓本公司提供有意義鼓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屬有價值之高質素人員。此外，為方便行政，董事會亦認為毋須同時維持兩個性質相似之購股權計劃。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嘉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使本集團能招聘及留聘優秀人員

## 董事會函件

及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吸納寶貴人力資源。就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言，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授出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儘管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任何特定最短期間或必須達成特定表現目標，惟董事會相信，若董事會能夠酌情指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間或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規定購股權計劃之最低行使價(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三(d)段)，則將保障股份之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從而按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所作貢獻增加價值，以達至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概不根據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認為，陳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合適，乃因尚未能夠確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至關重要之若干變數。有關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如有)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如有)。董事會相信，可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任何價值將根據若干推測性假設計算，因而有關計算不僅並無意義且不具代表性，亦有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1,620,000,000股。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期間將概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62,000,000股股份。

概無董事現時及將要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就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14日期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8樓2805室)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擬涵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其獨立與否)；(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授予人、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權承授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

董事會認為須確保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者範圍足夠廣泛以涵蓋並非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但能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該等個人及實體，令本公司可靈活地以其認為商業上適宜及對本集團有利之方式向該等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透過作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長期戰略投資者或合作夥伴，或透過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引入潛在商機而能夠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可將本集團與該等外部人士之利益掛鉤，提供激勵及獎勵使彼等參與及投入促進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業務發展。

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之營運將不時倚賴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授予人、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權承授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購股權計劃可就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及彼等忠誠維護與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可持續業務關係提供激勵及獎勵。

本公司認為，由於投資實體對本集團的貢獻未必僅限於分派股息，故不應在購股權計劃中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投資實體的股權百分比設定門檻。投資實體可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例如業務合作及為本集團引入客戶或供應商或潛在商機。當考慮向投資實體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該投資實體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可設定歸屬期或歸屬條件，例如可量化的主要表現指標，以確保向投資實體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對本集團有利。

## 董事會函件

倘向任何投資實體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刊發相關公告以披露授出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將按個別基準考慮每項購股權授出之利弊。基於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倘該等個人或實體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或於其中發揮重大作用，董事會可靈活地行使彼等之酌情權。

###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乃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自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20%的新股份；(b)回購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及(c)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擴大發行授權，增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改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1,620,000,000股。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將概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24,000,000股股份(假設未動用回購授權)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62,000,000股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提供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回購授權提供之所有資料。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上述條文，項思英女士(「項女士」)、陳炳權先生(「陳先生」)及周建忠先生(「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後，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項女士及陳先生均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女士及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書。

項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獲北京農業大學(現稱中國農業大學)農學學士，於一九八八年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財政學專業研究生畢業及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碩士。項女士亦於一九九九年獲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彼目前任鼎輝投資顧問，在投資、銀行及財務諮詢領域擁有豐富的從業經歷。

陳先生在採礦及材料貿易行業擁有超過10年之經驗。陳先生目前為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45)之貿易主管，負責煤炭、鐵礦石及大米的中國進口業務，在鐵礦石及煤炭交易領域擁有豐富的從業經歷。

項女士及陳先生表現出從不同角度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其於董事會之任職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項女士及陳先生能夠繼續勝任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因此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亦認為，項女士及陳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 董事會函件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須進行披露之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倘適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按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提述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思英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

## 1. 關於回購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任何該公司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證券，及有關證券交易所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可回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2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繳足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將概不會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股東之購回授權當日之最早期間，回購最多162,00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0%。

## 3.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回購可提高淨資產的價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進行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4. 回購資金

本公司進行的回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從可合法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受上述所限，本公司只可從將以其他方式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從就回購而言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回購。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當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全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導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有關聯繫人的任何董事現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彼等須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四月	0.290	0.133
五月	0.160	0.160
六月	0.260	0.135
七月	0.160	0.160
八月	0.134	0.075
九月	0.560	0.067
十月	0.280	0.158
十一月	0.158	0.125
十二月	0.160	0.120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0.150	0.150
二月	0.150	0.130
三月	0.395	0.14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0	0.189

##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形式)。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所持的股票權比率上升，該項權益比率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取得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郭建忠先生連同天圓國際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郭建忠先生全資擁有)(統稱為「郭及天圓」)持有454,958,702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8%)；(2) Affinitiv Mobile Ventures Ltd (「**Affinitiv Mobil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持有3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5%)；及(3) Legend Vantage Limited (「**Legend Vantag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廣榮先生及高苗苗女士擁有)持有188,638,883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4%)。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權益。倘回購授權獲全數行使，郭及天圓、Affinitiv Mobile及Legend Vantage的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21.95%及12.94%。因此，基於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郭及天圓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將使得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回購授權。

董事亦獲悉，倘回購的結果將使得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訂明最低百分比)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回購。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周建忠先生

周先生，47歲，在建築及工程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哈密錦華、哈密佳泰及陝西佳合之法人代表，負責本公司位於中國礦山之一般營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周先生擔任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負責各項目所涉及土地之企業管理及技術服務。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周先生任中鐵十七局集團建築公司之工程師。周先生獲得河北建築科技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並獲得石家莊鐵道學院道路與鐵路建設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可為一級建造師。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未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擁有及概無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於過往三年並未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惟有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周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或月薪，但有權獲得酌情花紅。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行情以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重選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項思英女士

項女士，58歲，於一九八六年獲北京農業大學(現稱中國農業大學)農學學士，於一九八八年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財政學專業研究生畢業及獲財政部財政科研究所經濟學碩士。項女士亦於一九九九年獲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彼目前任鼎輝投資(「鼎輝」)顧問，在投資、銀行及財務諮詢領域擁有豐富的從業經歷。項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任鼎輝執行董事，此前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在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直接投資部及投資銀行部執行總經理。在二零零四年初返回中國前，項女士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在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集團)東亞及太平洋局及全球製造業和消費服務局華盛頓特區擔任投資官員，此前在國際金融公司中國代表處任投資分析員。項女士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中國農業部外經工作辦公室及農村經營管理總站擔任幹部。項女士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項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任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女士並未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擁有及概無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於過往三年並未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項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經參考其職責、經驗水平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後，彼之年度董事薪酬約為600,000港元。

概無有關項女士重選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項女士重選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陳炳權先生**

陳炳權先生，35歲，在採礦及材料貿易行業擁有超過10年之經驗。陳先生目前為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45)之貿易主管，負責煤炭、鐵礦石及大米的中國進口業務。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陳先生擔任佳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貿易部助理經理，負責鐵礦石和煤炭貿易。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陳先生加入恒寶投資(澳門)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貿易經理，負責採購及煤炭、鐵礦石及錳貿易交易。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暨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未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擁有及概無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於過往三年並未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惟有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陳先生的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行情釐定。陳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重選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斷為提升本集團利益所作出之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並使本集團能招聘及留聘優秀人員及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吸納寶貴人力資源。

### (b)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就本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導致之所有事宜所作出之決定(除本通函另有訂明外，包括但不限於(a)計劃授權限額；(b)在若干情況下向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以及其條款出現任何變更；(c)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時作出之調整；(d)註銷購股權；(e)購股權計劃改動及終止，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藉以按下文(d)段所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行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其獨立與否)；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領域之任何承包商、代理、代表、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生產商、特許權授予人或業主；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領域之任何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權承授人)、分銷商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格式(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仍可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後滿10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或向其作出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包括購股權接納在內之一式兩份函件及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均可以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三十(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惟於本文或根據相關法例或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訂明者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所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

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 (「行使日期」) 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之名字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 (該日須為營業日) 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 (5) 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倘須根據 (f) 或 (g) 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 (i) 及 (ii) 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 (即提呈授出日期) 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及緊接上文前一段的條文同樣適用。

####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 30%。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 (e)(i) 所述之限額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 (「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第 (iii) 及 (iv) 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iii) 在上文 (e)(i) 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於計算本限額時，先前根據購

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f)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ii)按證券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惟任何相關人士均可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其相關意向須載列於以下段落所述通函內。

載有以下資料的通函應連同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 (i) 將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的詳情，必須在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建議提呈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認購價(且上述規定如作適當變動應同樣適用於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建議變更，如適用)；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的投票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g)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要約，將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出有關限額，則有關要約及其接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於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指定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1)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其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告有關消息為止；及
- (2)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

**(k) 自願辭職或被解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僱員或董事，但因自願辭職或遭解僱，或其董事職務年期屆滿（除非於屆滿後即時續約），或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或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其僱用或其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當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

授人身故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p)至(r)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p)至(r)段行使購股權。

#### **(m) 因疾病或退休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僱員或董事，但因疾病或，就僱員而言，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則彼可於不再為僱員之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p)至(r)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p)至(r)段行使購股權。

#### **(n) 因其他理由終止時之權利**

倘若身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1)及(m)段所載以外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

#### **(o)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授予人、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權承授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分租租戶)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

#### **(p)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要約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r)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s)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為下列原因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方法是透過書面通知知會承授人該等購股權將由該等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被相應註銷：

- (i) 承授人犯上或允許或嘗試犯上或允許違反(j)段有關該份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的內容或授出該份或任何其他購股權所附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 (ii) 承授人書面同意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董事會單獨認為承授人不論在任何方面已進行對本集團之利益不利或有損之行為。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當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該購股權之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時，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可供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計劃發行。

#### (t)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在仍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情況下，修訂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變動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之規定及／或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頒佈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上市規則之任何指引或詮釋，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維持不變，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之基準作出，惟所作出之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 (u)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不時生效之全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v)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w) 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在未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不得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有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修訂。
- (ii)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得到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iii)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人於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任何修訂，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x)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購股權按照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

**(y)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k)至(r)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及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z)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確保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及(如適用)購股權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aa)其他事項**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上文(t)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茲通告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8樓2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項思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炳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周建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倘適合)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權力，並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於下列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債券、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 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限制下，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要求，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根據上述(a)及(b)分段之批准，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C) 「動議，待舉行本會議的通告載列的第4(A)及4(B)號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4(B)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增加至按照及根據舉行本次會議的通告載列的第4(A)號決議案可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 5. 「動議：

- (a) 考慮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中，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購股權計劃；及
- (b) 待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行使任何在此之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屬必要者或可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為限，於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效力，而在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將有效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思英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8樓2805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已填妥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任何續會(倘適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將就另行舉行大會的安排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強制規定各出席者需自行配戴口罩才能進入場地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選擇此方式的股東應盡快採取行動，以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將委任指示送達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enquiry@huili.hk。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無論如何，股東(a)須仔細考慮出席於封閉式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遵循香港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任何規定或指引；及(c)倘已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與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任何人員有親密接觸，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